

股票简称：华菱管线
转债简称：华菱转债

股票代码：000932
转债代码：125932

编号：2006-19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票简称及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从2006年3月1日起，华菱管线股票简称由“华菱管线”变更为“G 华菱”，股票代码“000932”不变。
- 2、2006年3月1日，公司股票和“华菱转债”复牌，“华菱转债”恢复转股。
- 3、“华菱JTP1”权证（代码038003）将于3月2日上市。《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Mittal Steel Company N.V. 关于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之认沽权证发行及上市说明书》刊登于2006年2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变更股票简称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从2006年3月1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华菱管线”变更为“G 华菱”，公司股票代码“000932”不变。

二、公司股票及“华菱转债”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和“华菱转债”将于2006年3月1日恢复交易，同时“华菱转债”恢复转股。当日公司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3月2日开始，公司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期纳入指数计算。

三、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相关事项说明

华菱集团和米塔尔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无

偿派发的7,192,062份欧式认沽权证，将于2006年3月1日通过证券结算系统划入各流通股东的账户。

权证代码为038003，权证简称为“华菱JTP1”。

权证简称的含义为：

华菱——标的股票的两个汉字简称；

JT ——两个拼音字母的发行人公司编码；

P ——表示权证类别为认沽权证；

1 ——表示同一发行人对同一标的证券发行权证的发行批次。

四、股份结构变动报告书

2006年2月9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于2006年2月28日刊登了《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6年3月1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正式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份结构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相比，发生了如下变化：单位：股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一、未上市流通股	1,315,375,000	59.905%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15,375,000	59.905%
（一）发起人股	1,315,375,000	59.905%	（一）股权分置改革变更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15,375,000	59.905%
1、国家股			1、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667,951,875	30.420%
2、国有法人股	667,951,875	30.420%	2、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境内法人股			3、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法人股	647,423,125	29.485%	4、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647,423,125	29.485%
5、自然人股			5、其他		
6、其他			（二）内部职工股		
（二）定向法人股					

1、国家股			(三)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2、国有法人股					
3、境内法人股			(四) 高管股份		
4、外资法人股					
5、自然人股			(五) 其他		
6、其他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880,388,389	40.09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80,388,389	40.095%
(一)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一) 人民币普通股	880,388,389	40.095%
1、内部职工股					
2、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3、高管股份					
4、其他			(二) 境内上市外资股		
(二)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80,388,389	40.095%	(三) 境外上市外资股		
1、人民币普通股	880,388,389	40.095%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195,763,389	100%	(四) 其他		
			三、股份总数	2,195,763,389	100%

五、相关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1、华菱集团和米塔尔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2006年3月1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华菱管线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除华菱集团和米塔尔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2006年3月1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六、备查文件

- 1、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 2、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5、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比例的公告；
- 6、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形式的公告；
- 7、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 8、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Mittal Steel Company N.V. 关于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之认沽权证发行及上市说明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三月一日